

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的非营利性基金会。为做好募捐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捐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基金稳步、健康发展，依据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基金来源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以及其他符合本基金章程的合法收入。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三条 本基金根据章程和上一年的捐赠及其他收入，编制年度预算和年度项目方案，由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减捐助项目，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可由理事长授权的理事会秘书长审批；10-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内的，由理事长审批；50 万元以上的需经理事会批准。

第四条 本基金投放使用的资金和实物，应按每年理事会批准的预算方案或捐赠、资助的协议执行，由本基金秘书处提出申请，按审批程序经理事会或理事长批准后执行。本基金根据可项目需要，对项目指定 1-2 个联系人，负责实施过程中的联系和后续跟踪。

第五条 本基金接受的捐赠收入，捐赠人有指明捐赠用途的，其捐赠意向必须符合章程，并与本基金签订捐赠协议，协议明确捐赠金额、捐赠意向等；有指明捐赠用途的捐赠收入，应按捐赠人的意向专款专用，捐赠人可向本基金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本基金秘书处负责每年向理事长和理事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财务报表，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披露基金会的相关投资项目和公益活动，接受捐赠者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本基金所有筹募基金资产均属本基金所有，本基金按章程规定予以支出使用和妥善保管，并合法、安全、有效地积极实现保值、增值。

第八条 本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九条 本基金将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对本基金资产进行国家法律法规许

可范围内的投资活动，以实现本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条 本基金将根据章程所规定事项发生的相关管理费用和行政费用开支，5万元以内的，可由理事长授权的理事会秘书长审批，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由理事长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基金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依照章程定期公布接受捐赠的情况，接受捐资者、出资者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本基金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或贪污，如有此行为，应依法追究其责任。如本基金领导、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本会财产损失，应依法追究其责任直至移送国家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本基金理事会审议，自批准之日起施行。